

第一章 保险法总论

第一节 保险和保险法的概念

一、保险的概念

保险从经济关系上讲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它以大数法则为基础，根据合理计算的原则，聚集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用于补偿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或对个人因死亡、伤残、疾病及生存到某一特定期限而给付保险金。保险从法律关系上讲则是一种合同行为，即一方当事人通过合同约定，以交纳保险费的方式，将自己可能遇到的风险带来的损失转移给另一方承担的行为。两者必须同时具备才是完整的保险概念。

（一）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

保险作为经济补偿制度应具备四个基本条件：

1. 保险必须有危险存在。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客观存在是保险产生的前提条件，而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则是危险的主要来源，没有危险的发生就没有损失的发生，也就没有建立补偿损失的保险制度的必要。

当然保险所指的危险是有其特定含义的，并非所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都是可作为保险的经济补偿对象，它必须包括下列三种情况：

（1）危险的发生与否不确定，即某一特定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是否发生为不确定的。

（2）危险发生于何时不确定，即某一特定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发生的时间为不可预测的。

（3）危险发生后所导致的结果不确定，即某一特定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发生后是否引起损失和损失大小、何种损失都是不可预测

的。

总体来说，保险所指的危险就是特定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是否发生、何时发生及发生后导致的结果为不确定和不可预测的风险。

2. 保险必须对危险事故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补偿。保险并不是保证不发生危险，而是对约定的危险发生所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补偿。所谓经济补偿是指这种补偿不是恢复已毁灭的原物，也不是赔偿实物，而是用货币补偿。另外，这种损失必须是可以在经济上计算价值的。无法计算价值的，必须约定价值。

3. 保险要有尽量多的人参加。保险的经营方式是通过集合多人的资金，用以保证多人当中的部分人的损失得以补偿。在一般情况下，由于地域不同，危险发生的时间也不确定，在同一时间内所有参加保险的人都发生损失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保险才得以实现其补偿性，保险业才得以发展。由此也可以看出，参加保险的人数越多，地域越广，保险的补偿能力就越强。

4. 保险所交纳的费用必须合理。这是对保险经营中的技术方面的要求。保险的补偿作用是通过参加保险的人交纳保险费筹集资金而得以实现的，但保险费收高了，则有损投保方的利益；而保险费收低了，则保险公司无法经营。因此，保险公司对资金进行管理的同时，必须科学地计算保险费，使参加保险的人负担公平合理，保险公司又不会亏损。计算保险费的基础是大数法则。所谓大数法则，就是指个别事物的发生，可能是不规则的，但若集合众多的事物来观察，又具有相当的规律性。大数法则是近代保险事业赖以建立的数理基础，在这一基础上，可以将个别危险单位遭受损失的不定性，变成多数危险单位可以预知的损失，而使保险费的计算较为准确、合理。

（二）保险在法律上是一种合同行为

由于保险对国民经济有着重要的作用，所以国家将这一经济关系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这种关系体现在法律当中就是一种合同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

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从法律上讲，这种法律关系是基于两种法律事实：一是国家用法律规定，某一特定的事故一定要投保，保险双方当事人所建立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强制进行的；二是由双方当事人通过签订保险合同确定法律关系，这是自愿进行的，但这种法律关系也要依据国家的法定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

保险的法律关系与经济关系是密不可分的，其法律关系是建立在经济关系之上的，没有经济关系作为其内在的条件，这种法律关系将失去存在的前提，而没有法律关系对这一经济关系加以保护和约束，则无法发挥其经济补偿的作用。

二、保险法的概念

保险法是调整保险关系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称，凡调整保险的权利义务关系和保险企业组织及活动的法律均属保险法。

保险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保险法是指保险法典或在民法商法中关于保险业法和保险合同法及保险特别法的内容。广义的保险法包括专门的保险立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保险的法律规定，有些国家甚至将标准保险条款也视作保险法的一部分。

（一）保险法的调整对象

一般保险法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对保险的法律关系进行调整：

1. 调整国家与保险企业的关系。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保险市场的竞争是非常激烈的，保险业在国民经济和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中起着很重要的作用。因此国家通过立法，明确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保险业进行监督管理，保障保险企业的正常经营，发挥其职能；保障被保险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保障市场有序竞争，使保险业顺利发展。这一关系主要是靠保险业法来加以调整。保险业法是国家对保险业进行监督管理的法规。

2. 调整保险活动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保险合同主体之间通过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关系。由于保险的技术性较

强，为了保障公平、自愿，法律对这种合同关系的基本问题也要做较详细的规定，使保险行为受到法律的规范。这一关系主要是靠保险合同法来调整。

（二 我国保险法的构成

在我国，保险立法采用的是保险业法与保险合同法合二为一的立法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既调整国家与保险企业的关系，又调整保险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另外，由于有些保险险种专业性很强，与所保障的对象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所以将其规定在其他法律当中加以调整 在保险法体系中称为保险特别法 如《海商法》中第十二章海上保险合同，就属这一类。因此，我国的保险法律体系包括两类：保险法和保险特别法。

（三 保险法的法律地位

保险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在不同体系的法律制度中不尽一致。在民法商法合一的国家，保险法是民法的特别法。凡保险法没有规定的 可适用民法。在民法商法分立的国家 保险法与公司法、海商法和票据法被纳入商法范畴。

保险法对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起着十分重要的法律保障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和健全，保险将会更加广泛地深入到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涉及到千家万户。保险行为的规范化、法制化日趋迫切。保险法正是规范保险行为，加强保险市场法制建设的重要保证。

第二节 保险法的产生及发展

一、保险法的产生

保险法的出现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900 年。当时爱琴海中罗地安小岛的海上贸易较为活跃，在此地诞生了世界上最早的海商法——罗地安法。该法对共同海损这一保险萌芽做了规定：“凡因减轻船只载重投入海的货物 如为全体利益而损失的 须由全体分摊归还。”

公元前 6—5 世纪的罗马法中对共同海损做了进一步的规定，即除了规定在紧急状况下，为了解除共同危险采取措施造成自以为“自愿牺牲”应由受益方分摊以外，还首次规定由于一般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仍由损失方各自负责，第一次对共同海损和单独海损做了概念上的划分。

现代意义的保险法的形成是在公元 14 世纪以后。14 世纪海上保险事业开始兴旺发达，因形势发展的需要，沿海国家逐渐公布了有关海上保险的法典。1435 年西班牙巴塞罗那法令公布了有关海上保险承保规则及赔偿的手续，并成为以后海上保险所仿效的蓝本。1468 年威尼斯订立了关于法院如何保证保单实施及防止欺诈的法令。1523 年意大利佛罗伦萨法令是在总结以往海上保险经验的基础上而制定的较为完备的保险法令。该法令对标准保险单格式做了规定。此后，比利时的安特卫普、荷兰的阿姆斯特丹亦先后设立了海上保险法院，专门处理保险法律纠纷。1556 年法国制定《海上指导》。同年，西班牙国王腓力普二世颁布法令，对保险经纪人加以管理，确定了经纪人制度，规定经纪人不得在保险业务中认占份额。1563 年比利时通过了安特卫普法令。该法令明确规定保险应按照安特卫普交易所的习惯做法来进行，并有防止欺诈的条款。这一法令对欧洲产生了广泛的影响。英国的皇家交易所保险公司就是依照此法营业的。进入 17 世纪，保险法规在欧洲各国日趋完善。1681 年法王路易十四颁布了海事条例，对海上保险的法律规定得更为具体。此后，各国的商法中多规定海上保险一章。德国汉堡市于 1701 年颁布了海损及保险条例，1794 年对海、陆两种保险均做了法律规定。

由于种种原因，英国保险法出现得较晚。18 世纪英国保险纠纷案件的处理主要参照商业习惯及汉堡、安特卫普和阿姆斯特丹的有关法令。从 1756—1778 年，英国首席法官曼斯菲尔德大量收集整理欧洲各国的海上保险案例及国际习惯，编订海上保险法草案，并做了一些著名判例。这为以后英国的保险立法打下了基础。1862 年英国制定了保险公司法，对保险业的管理更加严格，它是以保险协会简章

的方式来实施的。该法规定，所有保险公司不论其性质如何，均需履行注册登记手续并要求注明公司商号、地址、资本、业务宗旨及股东义务。1870年保险公司法又规定保险公司在进行合并之前，须经英国大法院和股东们获准后才能实施，并授权英国大法院可顺应投保人或股东的请求，勒令解散或关闭无偿付能力的保险公司。1906年英国颁布海上保险法，并将劳合社制定的保单规定为标准保单。该法内容全面详尽，被世界视为海上保险法的范本，具有世界意义。该法现在仍是国际海上保险的主要法规。

二、保险法的发展

英国的海上保险法公布以后，世界各国均积极开展保险立法工作，各国根据自己的发展情况，制定出适合国情的保险法，并逐步形成有代表性的三大体系。

（一）法国体系

法国的保险立法始于海上保险，陆上保险适用其民法中射幸契约的规定。所谓“射幸契约”是指当事人一方是否履行义务有赖于偶然事件的出现的一种合同。这种合同的效果在于订约时带有不确定性。早在1904年法国即开始拟订保险契约法草案，历时26年经过反复修改，于1930年公布施行。保险契约法的内容共四章，分别为总则、损害保险、人身保险及程序规定。该法除再保险外，关于陆上保险大都设有相当具体的规定，是一部体例完整的保险法典。属于这一法系的国家有比利时、意大利、西班牙等。

（二）德国体系

德国的保险立法也首先见之于海上保险的法规。其保险契约法为1908年制定，1910年施行，属于陆上保险法。该法分为五章，包括保险契约法的通则、损害保险、人寿保险、伤害保险和附则。在保险业监督方面，于1901年制定了民营保险业法，1931年又颁布施行了民营保险企业及建筑银行法和再保险监督条例，形成了一套较完整的保险法律体系。属于这一体系的国家有瑞士、奥地利、瑞典和丹麦等。

日本也属于这一体系。日本很早就有关于保险方面的立法，但是

列入商法之内。1900年日本保险业法公布施行,1939年又逐条进行修改,至今仍适用这一法案。它包括8章共170条,由总则、股份公司、相互公司、印标、公司的管理、解散、清算、罚则等组成。

(三) 英美体系

英美两国是不成文法国家,但关于保险业方面的法律却很完善。

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公布后,1923年又制定了简易保险法。在此基础上,于1958年制定了保险公司法,适用各种类型的保险公司。英国在传统上一直认为政府不应干涉贸易活动,人们应该在法律及适用范围内自由地经营商业,只要不损害大众利益,政府就无权干涉。因而在保险早期发展阶段,英国政府对保险业采取温和、宽松的管制模式,保险公司与其他公司一样都以公司法为准则,但由于保险业的特殊性,在50年代后期政府对保险业的管理有了显著的加强。现在英国保险方面的法律主要有1982年的保险公司法、1981年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1977年的保险经纪人法和1975年的保单持有人保护法。

虽同属一个体系,美国却没有全国统一的保险法,由各州自行立法,以调整州内的保险业的发展。其中以纽约州保险法为最完备,共18章631条,包括保险公司的设立、财务监督、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等。

由于英美是不成文法国家,其合同法方面主要是判例法,长期的法律实践,使它们形成了一种特殊的法律体系。

以上三大体系虽形成的历史不同,但彼此间相互影响、相互渗透,这是由于保险业是具有国际性的经济事业,使得各国保险法有统一的趋势。

第三节 我国的保险立法

一、1949年以前我国的保险立法

早在清朝末年,我国就已出现带有保险内容的法律,如1904年

问世的《钦定大清商律》就对保险公司的设立做了规定。后仿照日本商律起草了《大清商律草案》其中商行为编第七章、第八章分别为损害保险和生命保险，并在损害保险章中列举火灾保险及运输保险两个险种的有关规定，但尚未颁布，清政府即被推翻。1917年北洋政府拟定了《保险业法案》，1927年又拟定了《保险契约法草案》由于北洋政府的瓦解，这部法律也未能颁布。

1927—1937年间是中国保险业有较大发展的时期，国民党政府公布了《保险法》、《保险业法》、《简易人寿保险法》等法律。《保险法》于1929年公布，1937年经过修订后重新公布分四章包括总则、损害保险、人身保险、附则。《保险业法》于1935年7月公布，包括总则、保证金、保险公司、相互保险社、会计、罚则、附则等七章。《简易人寿保险法》于1935年由国民党立法院通过并公布，共38条。同年又公布了《简易人身保险章程》71条分别为总则、契约之成立、保险费之缴纳、保险金额之给付、契约之变更、效力之终止、恢复及解除、借款等。这些法律由于当时局势动荡、外商保险公司的反对等原因在公布的当时并未施行。

二、1949年以后我国的保险立法（台、港、澳除外）

解放后，国家颁布了一些有关保险的法规，如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1年通过了实行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财产强制保险及旅客强制保险的决定，不久即颁布了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1957年财政部发布了《公民财产自愿保险办法》。此后文革期间国内保险业务停办，以上法规未能充分发挥作用。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立法的加强，保险业的恢复，保险立法也逐步完善。1981年12月13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3年9月2日重新修正），其中对财产保险合同做了专门的规定。1983年9月1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共5章23条，包括总则；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转让；投保方的义务；保险方的赔偿责任；附则。该条例是《经济合同法》中有关财产保险合同规定的实施细则，对保险业务的开展奠定了

法律基础。

1985年3月3日国务院又发布了《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对我国的保险企业组成、资本金、准备金的留存办法、偿付能力及再保险等做了明确规定。它包括总则、保险企业的设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和保险准备金、再保险、附则等六章。它的公布对我国保险企业的管理具有重要的意义。

1992年11月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其中对海上保险合同做了较全面的规定，它使我国海上运输、海上保险与国际接轨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进入90年代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市场经济的建立我国保险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新兴的保险公司、外国保险公司的建立，使我国保险市场初具规模。为了进一步规范保险市场，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在《财产合同条例》和《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的基础上，于1995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三、1995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的颁布是我国保险史上的一件大事，是我国保险业的一件盛事，更是我国保险立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它标志着我国保险体制改革在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上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

(一)《保险法》立法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保险业的恢复和发展，保险立法工作有了很大进展。1981—1985年陆续公布的三部法律或行政法规，是适应传统的计划经济模式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的最初阶段的要求的一批规范性文件，对规范我国刚刚起步的保险市场的保险活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近几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保险业和保险市场又有了长足发展，如保险机构增多，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独家经营发展到当前的26家，保险费收入迅速增长，由1986年的52.5亿元到1993年底的540亿元，增长9.3倍；保险服务领域拓宽，险种由1986年的90多种扩大到1993年的400多种；

承保额骤增 由 1986 年的 9114 亿元增加到 1993 年底的 86013 亿元。但是 随着改革的纵深发展和保险市场的进一步开放,保险业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一系列新情况和新问题,如国家主管机关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不力 表现在职权不明、监管标准不一、监管方式陈旧,造成保险市场秩序的某些混乱;保险公司之间的竞争缺乏公正平等的环境;某些保险公司使用任意降低保险费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争抢保险业务;一些单位未经主管机关批准,擅自从事保险业务或变相保险业务。这些问题的存在,直接损害了被保险人的利益,严重影响了我国保险业的健康发展。而颁布于 1985 年的我国第一部保险业行政法规《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和 1983 年的《财产保险合同条例》,无论从内容上还是形式上都已不能满足和适应当前保险监督管理和保险业发展的要求。为了使我国的保险业和保险市场建立在更加健全、更加完善的法制基础上,尽快制定一部保险业的行业大法已被提上立法机关的议事日程。

(二)《保险法》起草过程

1991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受国务院委托,正式成立了《保险法》起草小组。起草小组成员有中国人民银行 4 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4 人、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1 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1 人。起草小组成立后,收集、翻译和研究了英、美、日、港、台等 16 个国家和地区的保险立法资料,广泛征求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和各保险公司对《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执行情况及对《保险法》起草的意见,多次邀请国务院有关部委、大专院校、立法及司法部门举行座谈,认真听取专家、学者、有关领导对制定《保险法》的意见和建议。与此同时 还与有关的外国保险管理机关和保险法专家多次接触,共同研讨。经反复论证 五易其稿 终于于 1993 年 9 月完成了《保险法送审稿》上报国务院。之后,国务院法制局又进一步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和部分保险公司以及保险界、法律界专家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研究、修改 形成了《保险法草案》经国务院第 2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上报全国人大,提请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全

国人大法工委经过近四个月的研究、讨论、还条论证和修改于 1995 年 6 月 23 日提交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于 6 月 30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以第五十一号主席令颁布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

（三）《保险法》主要内容

《保险法》是一部集保险业法和保险合同法为一体的完整的系统的保险法律。国际上一些国家或地区的保险立法也采取这种体例。

《保险法》共分 8 章 152 条，各章节内容分别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第 8 条)

总则部分规定了《保险法》的立法目的、调整对象、适用范围以及从事保险活动的原则和保险业的监管部门等。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 9 条—第 68 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9 条—第 31 条)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第 32 条—第 50 条)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第 51 条—第 68 条)

保险合同一章包括三节，分别规定了保险合同的订立原则、内容和形式、效力变更、合同履行，以及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订立和履行中的特殊要求等。

第三章 保险公司 (第 69 条—第 90 条)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第 91 条—第 105 条)

第五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第 106 条—第 121 条)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第 122 条—第 130 条)

上述四章是保险业法的内容，分别规定了保险公司的组织机构和组织形式、设立条件和组织变更、保险经营的业务、财务等规则、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和措施，保险中介机构的设立条件和从业要求等。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 131 条—第 146 条)

法律责任一章规定了保险人、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违反《保险法》承担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第147条—第152条）

附则部分规定了海上保险、农业保险、外资参股公司等其他保险组织形式的法律适用以及时间效力等。

四、《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为了维护金融秩序，打击金融诈骗犯罪，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配合《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的颁布，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该法共24条，其中对非法经营保险业务、保险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做了明确的法律规定，对刑法有关经济犯罪的规定进行了补充。

第四节《保险法》的立法目的及原则

法律从现象上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带有强制性的行为规则。从本质上看，在阶级对立的社会里，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在我国现阶段，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国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法律在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中的作用表现为：保护法律上的权益和适当地引导经济活动；解决和预防经济纠纷；制止和预防经济违法和犯罪；为经济、行政等手段提供法律依据，并实行法律制约；维护有利于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法律环境。

法律的本质和立法目的密切相关。我国法律的本质决定了我国保险法的立法目的和原则，这在《保险法》第一章总则部分得以充分体现。

一、我国《保险法》的立法目的

《保险法》总则第一条开宗明义地阐明了该法的立法目的：“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

督管理 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 制定本法。”

（一 规范保险活动 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保险是涉及到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多方面关系的商业行为（或曰市场行为），在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中，商业行为的规范化和法制化尤为重要。若有一方违背商品经济的规律，违反等价交换的原则，就必然会导致损害他方合法的经济权益的后果。这种为民法法律所禁止的违法行为，在我国经济法规不健全、法制环境不完善的情况下屡见不鲜，严重干扰正常的保险活动，同时也侵害了保险各关系方的合法权益。

保险是以经济保障为内容，以合同为形式的民事法律行为。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在签订合同时都是明确的。此方的权利即彼方的义务。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等都享有各自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承担各自的应尽义务。《保险法》用法律形式将保险各关系方的权利义务加以规定，使保险各关系方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仅受法律的制约，而且还受到法律的保护。《保险法》正是调整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之间平行法律关系的重要的民商事法律。它的颁布，为执法机关行使有法必依的职责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从而达到规范保险活动，保护被保险人和保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目的。这正是法律的规范作用的具体体现。

（二 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

保险虽然是一种非政府的民商行为，但由于其经营对象的特殊性而成为一种特殊的金融行业。通常西方国家对市场活动采取不干涉政策，但对保险业的市场活动一般都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我国的保险市场是在 1985 年的《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颁布实施后逐步形成，步入正轨的。十年来，保险市场从萌芽走向较为成熟，从无序走向较为有序，从无章可循到有法可依，“条例”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由此可见，正常的市场秩序是保险业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健全的法制环境是保险业健康发展的关键。

《保险法》除了调整保险各关系方的法律关系外，还调整国家与

保险人的垂直法律关系。“保险业法”就是在“条例”的基础上吸取和借鉴境外保险法的先进经验制定而成的。它的颁布，为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对保险市场的监督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金融监管部门依据法律，对保险企业的组织、业务、财务等进行全面管理、审慎监督，从而达到保障保险市场的规范经营、公平竞争，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的目的。这正是法律的社会作用的具体体现。

二、我国《保险法》的立法原则

基于上述立法目的，《保险法》起草小组在“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结合我国保险业的现状和改革的原则、方法，借鉴国际上的通行做法”的指导思想下，确定了保险法立法的三大原则。

（一）“从中国国情出发”原则

“从中国国情出发”原则，就是既要符合国家关于保险体制改革的目标和要求，同时兼顾新旧体制转换时期我国保险业发展的实际情况。

党的“十四大”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目标，为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提供了理论基础。《保险法》就是为建立、健全社会主义保险市场提供法律保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提供配套服务。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新历史时期，保险业改革正处在新旧体制转换的过渡阶段。根据国家关于保险体制改革的规划和要求，保险企业将逐步建立起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为特征的现代企业制度。《保险法》从初具规模的中国保险市场的实际出发，在保险机构的组织形式、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保险资金的运用等法律规定中，既参照国际上保险立法的先进经验，遵循保险经济活动的客观规律，又兼顾我国保险业在目前特定的历史时期的特殊性，授权国家保险业主管机关另行制定与《保险法》配套的实施细则和具体管理办法，以便主管机关根据保险市场发育的不同阶段，及时调整保险行业政策，有效实施具体管理办法，使整个中国保险市场的供给主体——保险企业真正步入依法经营、依法治企的法制轨道。

（二）被保险人合法权益优先原则

“被保险人合法权益优先原则就是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职能，促进企业生产经营的稳定和人民生活的安定。

《保险法》强调保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这是国际上保险法的通用原则。因为立法机关认为，政府首先要保护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才能维持稳定的社会秩序，才能维护其统治地位。而保险业的保户即被保险人正是广大的社会公众，有着广泛的社会基础，立法应从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出发才可体现法律公正的立场。因为在保险活动中，保险合同大多为格式合同或附和合同，保险条款、保险合同格式均由保险人预先制订，被保险人在保险活动中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所以，当发生保险纠纷时，国际上还实行“解释应利于非起草人”的原则，作为该原则的补充。我国《保险法》对此也做了明确规定，第三十条规定：“对于保险合同的条款，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争议时，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应当作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当然，被保险人权益优先的前提是其权益的合法性。只要被保险人的保险标的在保险范围内遭到损失，他就享有要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应当及时根据合同规定偿付，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与国际惯例接轨原则

“与国际惯例接轨原则就是参考、借鉴国际上保险立法的经验和做法，完善我国保险业的经营管理和监督管理。

保险是舶来品，是国际性、规范性、技术性极强的一门经济科学。保险立法在国际上历史悠久，有许多先进的经验和成功的做法。《保险法》在参考和借鉴 16 个国家和地区的保险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国保险业的现状和存在的具体问题，吸收和汲取了境外保险法的精华，他山之石，为我所用。保险是商品经济的产物，按照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制定保险法，是保险业发展的基本要求。尽管各国、各地区社会、历史、文化制度不同，但各国、各地区的保险法中的许多规定，却反映

了保险市场监督管理的共同特征和普遍规律。《保险法》在制订中大量兼容国际惯例，具有较强的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前瞻性，以适应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我国保险市场逐步溶入世界保险市场的客观要求。

三、我国保险法的法定原则

保险法的立法原则是制订《保险法》过程中须遵循的原则，而保险法的法定原则则是《保险法》规定的保险活动应当遵循的原则。《保险法》总则部分规定的这些原则，对整部保险法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这些原则依次是：“自愿诚信”原则、“境内投保”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和“专业经营”原则。现分述如下：

（一）“自愿诚信”原则

《保险法》总则第四条规定：“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自愿”原则并非保险法的特殊原则，而是民法基本原则之一。所谓自愿原则，就是保险活动当事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这是订立保险合同的基点，也是与强制保险的区别所在。《保险法》有专门规定。第二章保险合同中第十条规定：“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应当遵循公平互利、协商一致、自愿订立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以外，保险公司和其他单位不得强制他人订立保险合同。”在保险这一商品交换中，双方当事人的地位是平等的，因而这种交换关系成立的前提就必须是双方的自愿。

“诚实信用”原则也是民法基本原则之一。所谓诚实，就是任何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都不得隐瞒、欺骗；所谓信用，就是任何一方当事人都须善意地、全面地履行自己的义务。任何一项民事活动，各方当事人都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险是保险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活动，自然不得例外，而且要求当事人具有的诚信程度，要比一般民事活动更加严格，这是由于保险这一民事活动的特殊性所决定的，故保险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最大诚信”原则，这是民法的

“诚实信用”原则的进一步要求（详见本书第二章第二节）

（二）境内投保”原则

《保险法》总则第六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该条法律规定的对象是投保人。因为境内投保，一方面便于保险标的一旦受损，可以及时得到赔付，迅速获得保险保障；另一方面保护和发展中国的保险市场，扩大保险需求，刺激保险消费，促进民族保险业的繁荣。1985年的《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如需保险，应向中国境内的保险企业投保。”此外，“三资”企业法也有类似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十六条规定：“外资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上述这些法律规定充分体现了我国一贯的“境内投保”原则。《保险法》继承和延续了上述规定，重申和强调了这一原则，旨在加强保险市场的管理，使保险更好地发挥经济补偿的保障功能。

（三）公平竞争”原则

《保险法》总则第七条规定：“保险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同样，“公平竞争”原则也不是保险法的特殊原则，而是民法原则之一。公平竞争是商品经济的基本法则，是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保险市场形成之后，各保险人之间开展了激烈的竞争。正当的竞争应该是条件平等、手段合法、价格公道。由于保险市场刚起步时，缺乏良好的法制环境和有效的监管措施，造成了保险市场秩序的某些混乱，影响了保险业的公平竞争，损害了广大被保险人的利益。《保险法》将“公平竞争”原则用法律形式确立下来，就是强调保险市场行为的规范化、法制化。“公平竞争”原则不仅适用于保险人，也适用于保险中介，即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因为他们是连接保险人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中间环节，是保险市场的要素之一。他们的营销行为